

认证认可法规 手册

中国计量出版社

认证认可法规手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认证认可法规手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026-2994-6

I. 认… II. 国… III. 产品质量-认证-法规-汇编
-中国-手册 IV. D923. 8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4471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 //www. zgjl. com. cn](http://www.zgjl.com.cn)

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 mm × 1168 mm 64 开本 印张 10.375 字数 248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3 000 定价: 38.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整顿和规范认证认可市场秩序,提高我国产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标志着认证认可工作在法制化进程中迈出了一大步。

为满足质检部门从事认证认可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的需要,本手册全面收录了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与认证认可工作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本手册小巧、实用,便于携带,可供质检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广大认证认可工作者使用。

编者

2009年2月

目 录

一、涉及认证认可的主要法律、行政

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实施条例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6)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56)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70)
二、部门规章	(298)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98)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	(31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 管理规定	(319)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343)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	(356)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36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372)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 实验室管理办法	(384)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399)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407)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423)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	(437)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451)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	(468)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468)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程序	(478)
认证认可申诉、投诉处理办法	(486)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	(496)
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 审批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	(505)

国家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523)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	
获证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529)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53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	
管理办法	(54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	(552)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557)
绿色市场认证管理办法	(56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	
认证认可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573)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580)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	
境外认可机构认可备案管理办法	(590)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	(601)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管理办法 ...	(608)
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	(615)
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628)
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	(636)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	
办法	(642)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办法	(652)

一、涉及认证认可的主要 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

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

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

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

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